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更新公告 有關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一間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計劃實施協議。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一項更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TPC與W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計劃實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的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第七份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據此，(其中

包括)TPC與WSH同意將就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修訂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而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第(ii)至(xi)段所載先決條件及所有其他目的之最後日期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原因是WSH仍在等候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決定。除第七份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明確修訂及重列者外，概無推斷或暗示將對計劃實施協議作出任何更改，及計劃實施協議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力及作用。

倘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獲達成，或倘其他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獲達成，且訂約方未能協定如何繼續進行交易，則計劃實施協議(由第七份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可能會根據其條款終止。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計劃實施協議(由第六份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有關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有關計劃實施協議(由第七份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的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須待計劃實施協議(由第七份經修訂計劃實施協議修訂及重列)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落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